**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9970-G-00100-140525

二、实施部门：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办理条件：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

七、申请条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或者符合政府安置条件退役士兵自愿选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八、申办材料： 本人退伍证、身份证

九、办理地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府南巷155号

十、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流程：由本人携带资料，符合条件通过后发放。

十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三、联系电话：2355102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事项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9970-G-00200-140525

二、实施部门：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退役士兵

五、设立依据：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六、办理条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七、申请条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八、申办材料：退伍证、身份证

九、办理地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府南巷155号

十、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流程：由本人携带资料，符合条件通过后安排

十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三、联系电话：235510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9970-G-00300-140525

二、实施部门：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五、设立依据：【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六、办理条件：（一）195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11 月 1 日期间入伍（二）60 周岁（含）以上；（三）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

七、申请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

八、申办材料：退伍证、身份证

九、办理地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府南巷155号

十、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流程：由本人携带资料，符合条件通过后安排

十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三、联系电话：2355105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9970-G-00400-140525

二、实施部门：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退役士兵

五、设立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六、办理条件：符合条件的在乡复员军人

七、申请条件：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助金领取证、身份证

八、申办材料：本人退伍证、身份证、认定材料

九、办理地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府南巷155号

十、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流程：按时发放

十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三、联系电话：2355105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9970-G-00600-140525

二、实施部门：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五、设立依据：【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六、办理条件：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

七、申请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

八、申办材料：残疾证、身份证、申请书

九、办理地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府南巷155号

十、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流程：按时发放

十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三、联系电话：235510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9970-G-00800-140525

二、实施部门：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退役士兵

五、设立依据：【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n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n（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n（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n（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n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n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n（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n（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n（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六、办理条件：省人民政府认定，经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的因公牺牲军人、烈士遗属，并持有相应证书。

七、申请条件：由省人民政府认定，经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的因公牺牲军人、烈士遗属，并持有相应证书。

八、申办材料：死亡证明；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九、办理地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府南巷155号

十、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流程：按时发放

十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三、联系电话：2355105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9970-G-01200-140525

二、实施部门：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退役士兵

五、设立依据：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六、办理条件：符合条件的

七、申请条件：本人申请

八、申办材料：户籍注销、死亡证明、身份证

九、办理地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府南巷155号

十、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流程：按时发放

十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三、联系电话：2355105

**新中国成立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9970-G-01300-140525

二、实施部门：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五、设立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六、办理条件：符合条件的新中国成立后参加核试验的退役人员

七、申请条件：由本人申请，符合条件通过

八、申办材料：部队认证、身份证

九、办理地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府南巷155号

十、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流程：按时发放

十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三、联系电话：2355105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9970-G-01400-140525

二、实施部门：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五、设立依据：【政府规章】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子女和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其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一）60周岁（含）以上； （二）居住在农村或者城镇无工作单位； （三）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待遇.（无工作单位，是指退役后从未就业或者就业但已与所在单位解除工作、聘用关系，且未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退役人员）。

六、办理条件：依法办理

七、申请条件：1、 （一）60周岁（含）以上；
2、 （二）居住在农村或者城镇无工作单位；
3、 （三）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待遇.（无工作单位，是指退役后从未就业或者就业但已与所在单位解除工作、聘用关系，且未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退役人员）。

八、申办材料：烈士证或烈士英烈名录

九、办理地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府南巷155号

十、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流程：按时发放

十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三、联系电话：235510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9970-G-01500-140525

二、实施部门：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优抚对象

五、设立依据：【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六、办理条件：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残疾军人、烈士遗 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 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

七、申请条件：符合条件的通过

八、申办材料：退伍证、身份证、个人申请

九、办理地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府南巷155号

十、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流程：按时发放

十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三、联系电话：2355105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9970-G-01600-140525

二、实施部门：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伤残人员抚恤

五、设立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第二十二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六、办理条件：符合条件的伤残人员

七、申请条件：本人申请

八、申办材料：申请书、伤残评定表、银行卡

九、办理地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府南巷155号

十、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流程：按时发放

十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三、联系电话：235510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9970-G-01800-140525

二、实施部门：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义务兵

五、设立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六、办理条件：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两年）

七、申请条件：本人身份证、部队认证

八、申办材料：义务兵优抚登记表、本

九、办理地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府南巷155号

十、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流程：按时发放

十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三、联系电话：2355105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9970-G-01900-140525

二、实施部门：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牺牲、病故后6个月退役士兵

五、设立依据：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六、办理条件：符合条件的

七、申请条件：由部队认证，其亲属帮申请

八、申办材料：申请书、无医疗保障资料

九、办理地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府南巷155号

十、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流程：按时发放

十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三、联系电话：2355105